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高瑞蓮

電話:(02)77367823

電子信箱: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,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,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6屆第49次會議附帶 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(終局)之處分,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,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, 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,依本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 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(諒達)之規定,議處權 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,應依性平法第39條 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,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 起時效,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
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: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2025/02/25文



第1頁,共1頁